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2023 年第 76 期(总第 1673 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主管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文告

商务部办公厅

2023 年 12 月 14 日

第 76 期(总第 1673 期)

目 录

1.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53 号 (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3 号 (12)

CHINA FOREIGN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GAZETTE

General Office of MOFCOM

December 14, 2023

No. 76 (Series Issue No. 1673)

Contents

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Several Measures to Accelerate the Integrated Development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Trade (3)
2. Announcement No. 53, 2023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
3. Announcement No. 183, 2023 of the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Custom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2)

Website of MOFCOM: <http://www.mofcom.gov.cn>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办发〔2023〕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3年12月7日

（稿件来源：中国政府网）

关于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的若干措施

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是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对促进经济发展、扩大内需、稳定企业具有重要作用。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融合

（一）促进内外贸标准衔接。对标国际先进水平，建立完善国际标准跟踪转化工作机制，转化一批先进适用国际标准，不断提高国际标准转化率。加强大宗贸易商品、对外承包工程、智能网联汽车、电子商务、支付结算等重点领域标准外文版编译，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帮助企业降低市场转换的制度成本。完善“一带一路”共建国家标准信息平台，进一步发挥《出口商品技术指南》作用，优化国内国际标准服务。推进国家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商贸流通专项）工作，加强标准创新。

（二）促进内外贸检验认证衔接。完善合格评定服务贸易便利化信息平台功能。鼓励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推动与更多国家开展检验检疫电子证书国际合作。深化共建“一带一路”、《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框架下检验检疫、认证认可国际合作。推动内地和港澳地区检测认证规则对接和结果互信互认，推进“湾区认证”。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检验检测机构参与进出口商品检验采信，扩大第三方检验检测结果采信范围。加强对出口转内销产品强制性产品认证绿色通道的政策宣传。

（三）促进内外贸监管衔接。着力破除各种形式的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内外贸资源要素顺畅流动，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探索完善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应急机制，建立医疗器械紧急使用有关制度，便利药品、医疗器械等商品在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情况下快速进入国内市场。简化用于食品加工的食物质进口程序。支持监管方式成熟、国内需求旺盛的进口展品在境内销售。

（四）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优化同线同标同质（以下称“三同”）产品认定方式，鼓励企业对其产品满足“三同”要求作出自我声明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认证，鼓励各方采信“三同”认证结果，加强“三

同”企业和产品信息推介。

二、促进内外贸市场渠道对接

(五)支持外贸企业拓展国内市场。组织开展外贸优品拓内销系列活动,加强市场对接和推广,鼓励开展集中采购,支持优质外贸产品进电商平台、进商场超市、进商圈步行街、进工厂折扣店、进商品交易市场。

(六)支持内贸企业拓展国际市场。加强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及相关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支持内贸企业采用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等方式开拓国际市场。推动高质量实施 RCEP 等自由贸易协定,拓展企业的国际发展空间。

(七)发挥平台交流对接作用。发挥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等展会作用,培育一批内外贸融合展会,促进国内国际市场供采对接。培育一批内外贸融合商品交易市场,完善国内国际营销网络,强化生产服务、物流集散、品牌培育等功能,促进国内国际市场接轨。推动境外经贸合作区提质升级,鼓励内外贸企业以合作区为平台开展跨国经营。

三、优化内外贸一体化发展环境

(八)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外贸企业商标权、专利权的保护力度,以服装鞋帽、家居家装、家用电器等为重点,开展打击侵权假冒专项行动。落实电商平台对网络经营者资格和商品的审查责任,完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及时纠正制止网络侵权行为。

(九)完善内外贸信用体系。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动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应用,帮助企业获得更多信贷支持。鼓励内外贸企业使用信用报告、保险、保理等信用工具,防范市场销售风险。推动电商平台、产业集聚区等开展信用体系建设试点,营造有利于畅通国内国际市场的信用环境。

(十)提升物流便利性。加强与境外港口跨境运输合作,鼓励航运企业基于市场化原则拓展内外贸货物跨境运输业务范围。加快发展沿海和内河港口铁水联运,拓展主要港口国内国际航线和运输服务辐射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内外贸集装箱同船运输,推行集装箱外贸内支线进出口双向运作模式。加快建设跨境物流基础设施,支持在重点城市建设全球性和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

(十一)强化内外贸人才支撑。加强内外贸一体化相关专业建设,发布一批教学标准,打造一批核心课程、优质教材和实践项目。支持开展内外贸实务及技能培训,搭建线上线下融合、内外贸融合的人才交流对接平台。

四、加快重点领域内外贸融合发展

(十二)深化内外贸一体化试点。赋予试点地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加快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促进内外贸规则制度衔接,复制推广一批创新经验和典型案例。更好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级新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等开放平台示范引领作用,鼓励加大内外贸一体化相关改革创新力度。

(十三)培育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内外贸并重的领跑企业,增强全球资源整合配置能力,支持供应链核心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协同开拓国内国际市场。建设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基地,培育壮大内外贸一体化农业企业。支持台资企业拓展大陆市场,支持港澳企业拓展内地市场。对受到国外不合理贸易限制措施影响的企业加大帮扶纾困力度,支持其内外贸一体化经营。

(十四)培育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在重点领域培育壮大一批内外贸融合发展产业集群。推动商业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内外贸相关产业深度融合。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发展,带动更多传统产业组团出海。引导产业向中西部、东北地区梯度转移,提升中西部等地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水平,支持边境地区特色产业更好衔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

(十五)加快内外贸品牌建设。实施“千企百城”商标品牌价值提升行动,推进全国质量品牌提升示范区建设,支持发展区域品牌,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公共品牌。支持内外贸企业培育自

主品牌,鼓励外贸代工企业与国内品牌商合作,支持流通企业、平台企业发展自有品牌,与制造企业开展品牌合作。鼓励发展反向定制(C2M)。培育一批中国特色品牌厂商折扣店。建设新消费品牌孵化基地,增强内外贸领域品牌孵化创新活力。加大中国品牌海外宣传力度,鼓励老字号走向国际市场。培育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支持企业发挥专利、商标等多种类型知识产权组合效应,提升品牌综合竞争力。

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力度

(十六)落实有关财政支持政策。在符合世贸组织规则前提下,用好用足外贸发展专项资金等现有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渠道,积极支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允许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投向领域和项目条件的国家物流枢纽等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畅通内外贸商品集散运输。

(十七)更好发挥信用保险作用。加强出口信用保险和国内贸易信用保险协同,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大内外贸一体化信用保险综合性支持力度,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鼓励保险机构开展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推动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通过共保、再保等形式,提升国内贸易信用保险承保能力。鼓励有条件的地方以市场化方式支持内外贸一体化企业投保国内贸易信用保险。

(十八)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融资信用服务平台网络、国家产融合作平台,强化金融机构对内外贸企业的服务能力。在依法合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依托应收账款、存货、仓单、订单、保单等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规范发展供应链金融。推广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政策。扩大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试点范围。支持更多符合条件的支付机构和银行为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提供外汇结算服务。

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分工积极推进各项政策措施落实,打通阻碍内外贸一体化的关键堵点,助力企业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顺畅切换,争取尽早取得实质性突破。各地方人民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公共服务,因地制宜出台配套支持政策,大力推动本地区内外贸一体化发展。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密切跟踪分析形势变化,充分发挥相关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协同配合和督促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及时总结推广各地好经验好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53 号

为维护对外贸易秩序,保护资源和环境、提高资源使用效率,根据商务部《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现将 2024 年度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商品及其税则编码

- (一)鲜或干的甘草 1211903600
- (二)甘草液汁及浸膏 1302120000
- (三)甘草酸粉 2938909010
- (四)甘草酸盐类 2938909020
- (五)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 2938909030

(六)其他甘草酸 2938909040

二、招标时间

招标分两次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第一次招标:

投标时间:2023年12月25—26日

截标时间:2023年12月26日16:00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7日10:00

(二)第二次招标:

投标时间:2024年6月5—6日

截标时间:2024年6月6日16:00

开标时间:2024年6月7日10:00

三、招标数量

2024年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总量共计5200吨,具体商品数量如下:

(一)鲜或干的甘草:全年3900吨。第一次招标2925吨;第二次招标975吨。

(二)甘草液汁及浸膏:全年900吨。第一次招标675吨;第二次招标225吨。

(三)甘草酸粉、甘草酸盐类、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其他甘草酸:全年400吨。第一次招标300吨;第二次招标100吨。

四、投标企业资质标准

(一)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生产企业已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

(三)流通企业所采购货物必须是来自符合上述第(二)款要求的生产企业。

(四)出具承诺书,承诺已依法参加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各项社会保险,2021—2023年(截至投标资格审核结束)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出现安全生产事故。

(五)每类商品具体条件如下:

1. 鲜或干的甘草:凡在上年有该产品出口实绩的企业,或2021—2023年均有中药材及饮片出口实绩且年平均出口额达到50万美元的企业,或2021—2023年均有该产品出口供货实绩且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50吨的企业。

2. 甘草液汁及浸膏:凡在上年有该产品出口实绩的企业,或2021—2023年均有植物提取物出口实绩且年平均出口额达到120万美元的企业,或2021—2023年均有该产品出口供货实绩且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80吨的企业。

3. 甘草酸粉、甘草酸盐类、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其他甘草酸:凡在上年有该产品出口实绩的企业,或2021—2023年均有植物提取物出口实绩且年平均出口额达到120万美元的企业,或2021—2023年均有该产品出口供货实绩且年平均出口供货数量达到20吨的企业。

出口实绩以招标委员会查询的海关出口数据为准,出口供货以资格审查结果为准。2023年的出口额、出口供货数量按1—9月数据计算。

五、投标资格审核程序

(一)材料申报:

1.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接收汇总并向招标委员会上报本地区企业递交的投标资格申报材料。中央管理企业的投标资格申报材

料直接报招标委员会。

2. 凡满足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投标企业资质标准的企业均可申请参加资格审核。

3. 申请企业应填写《申请投标企业资质申报表》(附件 1),并提供以下材料:

(1) 申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2) 生产企业需提供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副本。

(3) 流通企业需提供供货企业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副本,同时提供购货增值税发票、供货合同。

(4) 第(四)项投标企业资质标准规定的承诺书。

上述材料均须由申请企业法人代表签字确认,提供正本扫描件,并制作成电子版统一提交。

4.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 17 时前将接收汇总后的企业申报材料报送招标委员会,如未在上述时限内报送,招标委员会将不再受理。

(二) 资格审核:

1. 招标委员会负责对企业投标资格进行审核,投标资格审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前结束。

2.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应将接收汇总后的本地区企业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送至招标委员会专用邮箱,邮箱地址:qingfangchu@mofcom.gov.cn。

3. 对通过审核的投标企业名单,招标委员会将在“商务部网站—外贸司子站—外贸管理”栏目中另行发布。

4. 通过审核的投标企业,如企业电子信息未备案或已备案的电子信息有改动,需自行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电子招标企业信息服务应用—企业端”新增或变更企业电子信息;新增或变更的企业信息需告知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由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电子招标企业信息服务应用—管理端”审核,通过后方可参加电子投标。

六、投标数量

最高投标量分档标准如下:

(一) 对每类商品近三年(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2023 年数据以 1—9 月数据计算,下同)平均出口数量低于 10 吨或无出口实绩的企业,年度最高投标量均统一设定为 10 吨。

(二) 对每类商品近三年平均出口数量高于或等于 10 吨的企业,年度最高投标量均按其近三年平均出口数量计算确定。其中,鲜或干的甘草,甘草液汁及浸膏,甘草酸粉、甘草酸盐类、甘草次酸及其衍生物、其他甘草酸年度最高投标量分别为其近三年平均出口数量的 140%、120%、120%。

(三) 两次招标中最高投标量的分配比例是:第一次为年度最高投标量的 75%,第二次为年度最高投标量的 25%。

七、投标价格

招标设最低投标价格,投标企业可在电子标书上直接接收招标委员会确定的最低投标价。低于招标委员会规定的最低投标价格水平的标书为废标。

八、投标方式

通过“商务部网站—政务服务—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进行电子投标。招标委员会一律不接受书面投标。企业在规定的截标时点前只能投一份电子标书,当同一企业成功送达的电子标书出现两份以上(含两份)时,该企业的标书视为无效。企业无法在规定时点前发出电子标书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企业完成投标操作后,可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电子招标企业信息服务应用”查询标书是否已被主机成功接收并处理。

如电子投标出现故障,请最迟于截标时间前 2 小时与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EDI)客户服务热线联系,及时排除故障。否则,企业投标操作失败将自行承担责任。

电子招标投标技术保障工作由 EDI 负责,具体操作问题由 EDI 负责解释。

客户服务热线:010-67870108(拨通后按号码 1 再按号码 3)

传真:010-67800343

九、中标价格和中标数量

将所有投标企业的投标价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照排序先后累计投标企业的投标数量,当累计投标数量与招标总量相等时,计入累计投标总量(即招标总量)的企业,即为中标企业。中标企业的中标价格为其投标价格。

中标企业的中标数量为其投标量。如果在最低中标价位的企业投标数量之和超过剩余配额数量时,此价位的企业按其投标数量比例分配剩余配额。

十、中标结果查询

每次招标将于开标后下一工作日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电子招标企业信息服务应用”中公布初步中标结果。投标企业如有疑问,可于公布初步中标结果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委员会提出。公布初步中标结果一周后,各投标企业可在“商务部网站—外贸司子站—外贸管理”栏目中查询经招标委员会审核正式公布的企业中标情况。

十一、中标保证金及中标金

中标结果公布后,各中标企业须按中标数量全额缴纳中标保证金,中标保证金为中标金的 10%。第一次招标和第二次招标中标保证金的缴纳截止日期分别为 2024 年 2 月 28 日和 2024 年 8 月 30 日。对不按规定缴纳中标保证金的企业,招标委员会将收回其当年该品种全部配额,并取消其下年该品种的投标资质。中标保证金及中标金实行电子化缴纳,具体指引详见附件 2。

十二、其他

(一)凡违反就本公告第四条第(四)款投标企业资质标准所作承诺的,一经发现,将收回该企业 2024 年度尚未使用的中标配额,且 2025 年度不再受理该企业投标申请。

(二)对 2023 年存在浪费配额等违规行为的企业,招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和《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实施细则》等相关办法进行处理。

有关投标业务问题请及时咨询招标委员会(联系电话:010-58036251、65197726)。

有关投标网络问题请及时咨询 EDI(联系电话:010-67870108,拨通后按号码 1 再按号码 3)。

附件:1.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

2. 中标保证金及中标金电子化缴纳指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23 年 11 月 29 日

附件 1

申请投标企业资格申报表

商品名称：
数量单位：公斤 供货金额单位：万元 出口金额单位：
万美 元

企业名称：										13 位代码：	
商会会员证号：										海关代码：	
2021 年该商品		2022 年该商品		2023 年 1-9 月该商品		2021 年该商品		2022 年该商品		2023 年 1-9 月该商品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出口数量	出口金额	供货数量	供货金额	供货数量	供货金额
企业填表人										企业公章	
联系电话											
企业地址										年 月 日	

注：1. 出口数量、出口金额须按海关统计填写。
2. 出口供货数量、供货金额须凭增值税发票填写。

中标保证金及中标金电子化缴纳指引

一、企业需填写缴款专用 Excel 表格,表格中付款人名称、付款人手机号、合计金额、收费标准、收费数量、收费金额为必填项,表格填写完毕后发送至招标委员会专用邮箱:qingfangchu@mof-com.gov.cn。

二、招标委员会登陆财政部非税收入管理系统,根据企业填写的 Excel 表格内容生成缴款码,以短信形式发送至付款人手机。

三、企业凭招标委员会发送的缴款码,在财政部指定的 12 家代理银行缴费(柜台缴纳或网银缴纳)。财政部指定的 12 家代理银行为: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华夏银行、邮储银行、平安银行。

四、选择网上银行缴款的,按以下程序操作(以工商银行网银为例):登陆网银—选择“付款业务”—选择“在线缴费”—选择“提交指令缴费”。

(一)缴费类型选择“财税缴款”,省份城市选择“北京”,点击“确定”后,出现如下界面:

财税缴款	中央财政非税 收入缴款	PJ13001302z000000001	北京	财政部
------	----------------	----------------------	----	-----

(二)点击上述界面中的“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缴款”，出现如下界面：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payment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links: '转账汇款-逐笔支付', '网上汇款-收款人名册', '企业财务室-批量支付', and '账户管理-银企对账'. Below these is a title bar with '中央财政非税收入缴款' and a sub-title '请选择和填写下列各缴款所需的内容, 点击“确定”提交缴款指令。'. The main form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客户缴款信息' and '客户缴款信息'. The first section contains fields for '机构名称' (Ministry of Finance), '缴款项目名称' (Central Government Non-tax Revenue Payment), '机构联系方式', '收款项目代码' (PJ130013022000000001), and '缴款类型' (Fiscal Payment). The second section contains a '缴款码' (Payment Code) field, which is currently empty and highlighted with a red oval. At the bottom of the form, there are two buttons: '确定' (Confirm) and '返回' (Return).

在“缴款码”栏目中输入缴款码，点击“确定”即完成缴款。

五、为保证账目清晰，缴款时须一份申请书对应一笔缴款，付款金额应与申请书金额保持一致，不得几笔款项合付。

六、每次缴款后招标委员会均会为企业发放一个对应编码，企业提交《申领配额招标商品出口许可证证明书》申领资料时须将该编码标注于纸质申请书左上角，以便核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公告

2023 年 第 183 号

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牧农渔业部有关乌拉圭运动马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的规定,自即日起,允许符合以下相关要求的乌拉圭运动马进口。

一、检验检疫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
-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
-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牧农渔业部关于中国从乌拉圭输入运动马的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二、允许进口商品名称

在乌拉圭本土出生、饲养的,或在乌拉圭连续饲养至少 6 个月的运动马(速度和马术比赛马)。

三、检疫审批要求

乌拉圭东岸共和国牧农渔业部(以下称乌方)凭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以下称中方)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对输华马实施检疫。每份进境检疫许可证只允许从乌拉圭输入一批马。

四、乌拉圭动物卫生状况要求

(一)乌方确认按照世界动物卫生组织(WOAH)标准,乌拉圭没有非洲马瘟。如发生上述疫病,乌方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 1. 立即停止向中国输出运动马;
- 2. 在 24 小时内向中方通报发生疫病的详细情况,内容包括:疫病名称、发生疫病的饲养场名称和地点、感染动物的种类、数量,以及采取的控制措施。

(二)乌方确认按照 WOAH 标准,确认没有委内瑞拉马脑脊髓炎、马脑脊髓炎(东部型和西部型)、日本脑炎、西尼罗热、马媾疫、马传染性子宫炎。如发生上述疫病,乌方应当采取如下措施:

- 1. 与中方协商评估决定是否继续出口,协商期间,暂停运动马出口;
- 2. 在 24 小时内向中方通报发生疫病的详细情况,内容包括:疫病名称、发生疫病的饲养场名称和地点、感染动物的种类、数量,以及采取的控制措施。

五、饲养场动物卫生要求

- (一)输出运动马所在原饲养场及周边 13 公里范围内过去 3 年内未发生水泡性口炎。
- (二)输出运动马所在原饲养场及周边 8 公里范围内过去 12 个月内未发生马传染性贫血、马鼻疽。
- (三)输出运动马的饲养场在过去 12 个月内未出现马鼻肺炎、马病毒性动脉炎、马流感、亨德拉病、尼帕病、狂犬病、马梨形虫病、马副伤寒(马流产沙门氏菌)、钩端螺旋体病、马流行性淋巴管炎、马腺疫、炭疽、马痘、马疥癣、苏拉病等病例。
- (四)输出运动马进入隔离场前六个月内用灭活疫苗进行至少两次马流感的免疫。
- (五)输出运动马未进行西尼罗热免疫。

(六)输出运动马在进入隔离场前,须在原饲养场经临床检查,未发现上述规定传染病的临床症状,并在乌方认可的实验室按照原饲养场检疫要求进行相关疾病的检测,结果为阴性。

六、隔离检疫要求

(一)经在原饲养场检疫合格的运动马,须在乌方批准的隔离场隔离检疫至少 30 天。在隔离检疫期间,对输出的运动马逐头进行临床检查,确认马匹无任何传染病的临床症状,并在乌方认可的实验室按照隔离检疫要求进行相关疫病的检测,结果为阴性。实验室检测结果的有效期限为 45 天。

(二)隔离检疫期间,在乌方官方兽医的监督下,输出的运动马须用乌方批准的有效药物驱除体内外寄生虫和钩端螺旋体的预防性治疗。

七、运输要求

(一)装运运动马的所有运输工具必须清洗,并在乌方官方兽医监督下,用乌方批准的消毒剂进行消毒。

(二)在输出前 24 小时内,乌方官方兽医对输出的运动马进行临床检查,未发现任何传染病的临床症状和迹象。

(三)检疫期间和运输途中所用草料、垫草不得来自有需通报的马疫病的地区,并符合兽医卫生条件。

(四)输出运动马在运输途中,不得经过有需通报的马疫病的地区,不得与其他动物相接触,不得与其他动物混装运输。

八、检疫证书要求

检疫合格的,由乌方按照双方确认的证书样本签发检疫卫生证书(中文、西班牙文和英文打印),须一正本和至少两副本,并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口商和进口商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出口检疫隔离场名称和地址;

(二)装运日期、启运口岸、运输工具和航班号;

(三)输出运动马的数量、品种、芯片号和/或护照号、性别、年龄;

(四)陈述已满足本议定书规定的检疫要求;

(五)临床检查结果,实验室检测方法及结果(并注明采样日期和检测日期),官方实验室或官方认可实验室的名称和地址;

(六)驱除寄生虫、预防治疗、消毒所用药物的名称、剂量、生产厂家及实施日期和地点;接种疫苗的种类、有效期、生产厂家及接种时间;

(七)证书签发的日期、签证官方兽医姓名印刷体和签字;

(八)官方印章。

运动马运抵中国入境口岸时,如无有效检疫证书或没有检疫证书,中方将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稿件来源:海关总署)